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學院 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複試報到須知

- 一、複試時間：111 年 02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：00-12：10，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第二條規定：逾二十分鐘者（上午 9：20 後），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准入場。
- 二、複試地點：本校教育大樓三樓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圖書館校區）。
- 三、攜帶物品：穿著輕便服裝、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附照片之健保或汽機車駕照）、文具（原子筆、橡皮擦、立可白、2B 鉛筆、飲料盒 1 個），除此之外，禁携物品依招生簡章規定，另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。
- 四、備註：複試時間及地點如表 1，若有疑義請逕洽本院呂俊毅秘書或郭冠猷專員（電話：02-7749-3703 或電子郵件信箱：tony7437kimo@ntnu.edu.tw）。

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複試報到流程

- (1)至報到處報到（核對准考證號碼、姓名）、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 1200 元並領取收據。
- (2)領取收據與名牌（名牌請於 12：10 口試完畢後，交給所在試場之工讀生）
- (3)前往指定試場等候複試開始（9：10），複試分成二階段，每位考生須全程參與。

表 1

複試時間、地點規劃表

時間	內容	組別安排	地點
8：30~ 8：50	報到、分組	考生報到時發放名牌並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分為 A、B 組，且於分組名單上簽到，後至各試場等候複試開始。	教育學院三樓報到處
8：50~ 9：00		試場規則講解	教育學院三樓第一會議室
9：10~ 10：35	第一階段	A 組（合計 32 人）	教育學院三樓第一會議室/第二會議室
		B 組（合計 32 人）	教育學院三樓 310 室/312 室/315 室
休息時間		（10：35~ 10：45）	
10：45~ 12：10	第二階段	A 組（合計 32 人）	教育學院三樓第一會議室/第二會議室
		B 組（合計 32 人）	教育學院三樓 310 室/312 室/315 室
12：10~12：30	考生賦歸/考生回饋問卷（自由參加）		

註：本次複試各組別皆會拍照存證，作為未來本班建立檔案資料及研究之用。